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陕西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特种车辆保障战备功能完善项目及内镜中心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0617-2624FZ2919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特种车辆保障战备功能完善项目及内镜中心提质改造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4FZ2919

项目名称：陕西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特种车辆保障战备功能完善项目及内镜中心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1-1	工程设计服务	陕西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特种车辆保障战备功能完善项目
1-2	工程设计服务	内镜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专业施工图；后续服务贯穿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工

程设计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单位任职（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时 ，下午 12:00 至 17:3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规定的文件获取时间内发送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至邮箱 xbzbs4@163.com【提示：邮箱主题填写“报名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设计项目+单位名称”，收到邮件后工作人员会将磋商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如果 1 天内未收到磋商文件，请及时联系 029-85592879】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 20235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 1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方法：029-858992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 李建飞 周小方 徐西文

电　　话：029-85592879

邮　　箱：xbzbs4@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 1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61 电话：029-85592879 邮箱：xbzbs4@163.com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合格供应商特定条件	（1）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单位任职(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报价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设计费用,设计费为总价包干，包含踏勘、设计、审图配合、招标配合、施工过程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全部服务费用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费用的总价。 2.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或是附加条件的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在本单位任职（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 **（九）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2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的 PDF 版，U 盘或光盘。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2.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注：如果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0]875号》文件的通知标准执行。）。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专门面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中小企业的不再进行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

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一）《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技术指导方案》（国卫规划函〔2021〕114号）——适用于项目一；

（二）《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6〕268号）——适用于项目一；

（三）《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年局部修订]）及其医疗工艺设计相关要求——适用于项目二；

（四）《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 507—2016）——适用于项目二；

（五）《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等；

（六）国家卫生健康委《内镜诊疗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及气管镜、胃肠镜诊疗技术相关操作规范——适用于项目二；

（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201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等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4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相关会议的会议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设计周期及验收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专业施工图；后续服务贯穿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

1、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确定的项目工艺平面图需经过发包人的签字盖章确认。

2、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符合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款项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支付节点	备注
1	预付款	20%	20%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	
2	第二笔	60%	8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完成概算编制后支付 60%进度款	图纸满足施工招投标要求
3	第三笔	20%	1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0%	

第七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3 套	按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纸	7 套	按发包人要求	
3	电子文件刻盘或 U 盘（各阶段成果）	1 套	按发包人要求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

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视事故损失情况免收一定的设计费用。

8.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8.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8.2.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分包或转包。

8.2.6 设计人保证其依据本协议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在任何方面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否则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产生经济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就争议的事项，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

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二份。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陕西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特种车辆保障战备功能完善项目及内镜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设计任务书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总　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成

本次设计服务采购包含以下两个独立设计项目，实行合并采购、一次采购、分别出图：

序号	设计项目名称	简称
项目一	陕西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特种车辆保障战备功能完善项目	战备功能完善项目
项目二	内镜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内镜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上述两个项目涉及三类专项资金建设内容：基地战备功能完善、呼吸内镜中心学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消化内镜室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呼吸与消化内镜诊疗区域统一纳入项目二统筹设计。

（二）建设单位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三）项目位置

项目一：院区内西北角陕西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库区。

项目二：院本部内拟选址改造区域（初步选定 5 号病房楼一层东侧）。

（四）项目性质

两个项目均为既有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的修缮改造与功能完善。项目二按迁址提升改造实施，设计以装饰装修为主，包含功能分区、流线组织及配套专业设计。

（五）项目规模与投资构成

项目	总投资	工程建设安装费（建安费）	物资及设备采购费
项目一 战备功能完善	约 300 万元	约 200 万元	约 100 万元。由医院按规定另行组织采购
项目二 内镜中心提质改造	设备采购另计	约 110 万元（以装饰装修及配套专业	由医院按规定另行组织采购

		改造为主）	
合计	—	**约 310 万元**	—

项目一现有库房 12 个，建筑面积约 900 ㎡，含库前排水沟、内部转运场地、室外停车场地；项目二改造建筑面积约 260 ㎡（以现场踏勘实测为准）。

（六）资金来源

两个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分别核算、专款专用：

1. 项目一：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陕财办社〔2026〕51 号），总额 300 万元，专项用于基地战备功能完善。

2. 项目二：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资金（上级专项）。

（七）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专业施工图；后续服务贯穿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八）组织实施与管理

1. 医院已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对两个项目一并管理、一体推进。

2. 设计图纸分别独立成套、分别出图、分别归档，实行分项报价、分项验收、分项考核。

3. 全过程严格执行"先方案、后设计、再招标、严监管"的法定建设程序，不得简化、倒置或合并环节，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

4. 项目全周期资料实行"一项一档"，随进度同步归档。

二、项目背景

（一）战备功能完善项目

2014 年基地特种车辆车库建成投用，由我院代管。2026 年 2 月，陕西省人民医院急救与应急管理处来函指出基地库房及配套设施存在屋面渗漏、钢结构锈蚀、卷闸门失效、排水不畅、消防设施老化、监控盲区、洗消设施缺失等问题，已无法满足应急救援实际需求。本项目按照上级部署并依据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对库房及配套设施实施战备功能修缮改造和完善。

（二）内镜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呼吸内镜与消化内镜诊疗是我院重要的临床支撑平台。现有内镜诊疗区域建设年代较早，存在功能分区不清晰、患者流与内镜流交叉、洗消流程及通风条件不满足 WS 507—2016 要求、缺乏麻醉复苏观察条件等问题。按照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提质改造。

三、设计编制依据（通用）

（一）《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技术指导方案》（国卫规划函〔2021〕114号）——适用于项目一；

（二）《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6〕268号）——适用于项目一；

（三）《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年局部修订]）——适用于项目二；

（四）《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 507—2016）——适用于项目二；

（五）医院消毒卫生、医疗废水排放等卫生标准(GB 15982-2012、WS/T 367-2012、GB 18466-2005 等）；

（六）国家卫生健康委《内镜诊疗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及气管镜、胃肠镜诊疗技术相关操作规范——适用于项目二；

（七）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防雷、安全防范、屋面、防腐蚀等现行工程建设标准（GB 50016、GB 50116、GB 51348、GB 50015、GB 50348、GB 50057、GB 55021、GB 50207、GB 50212、GB 50009 等）；

（八）省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陕西省人民医院急救与应急管理处商请实施改造的函件及现场排查问题清单；

（九）本任务书及其附件；

（十）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四、设计要求（通用）

（一）限额设计。投资概算不得超过各项目建安工程费控制目标（项目一约200万元、项目二约110万元），不得超标准、超范围设计。项目一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不得安排装饰性、非必要性建设内容。

（二）**实测实量。**各项工程量以现场踏勘实测数据为准，不得以估算数据或卫星影像数据计价。

（三）**专项计算。**应进行的专项设计计算（详见各分项目要求），计算书纳入设计成果。

（四）**施工保障**。提出分期实施方案与错峰施工建议；项目一施工期间预留应急通道，确保基地应急出动功能不中断；项目二改造期间维持院内正常诊疗秩序与院感管控不中断。

（五）**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及规范设计深度要求、投资概算编制、招标采购、施工及验收要求，各专业图纸齐全，不得漏项。

（六）**独立成套。**两个项目设计文件分别独立成套、分别出图、分别归档，图纸目录、图号、设计说明各自独立，不得混编。

（七）**配合义务**。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配合招标答疑、技术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

五、设计成果与进度（通用）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全专业）及投资概算；
（二）施工图意见回复及设计修改文件；
（三）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四）招标配合文件（技术要求、技术答疑）；
（五）施工过程技术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配合。

进度：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专业施工图；后续服务贯穿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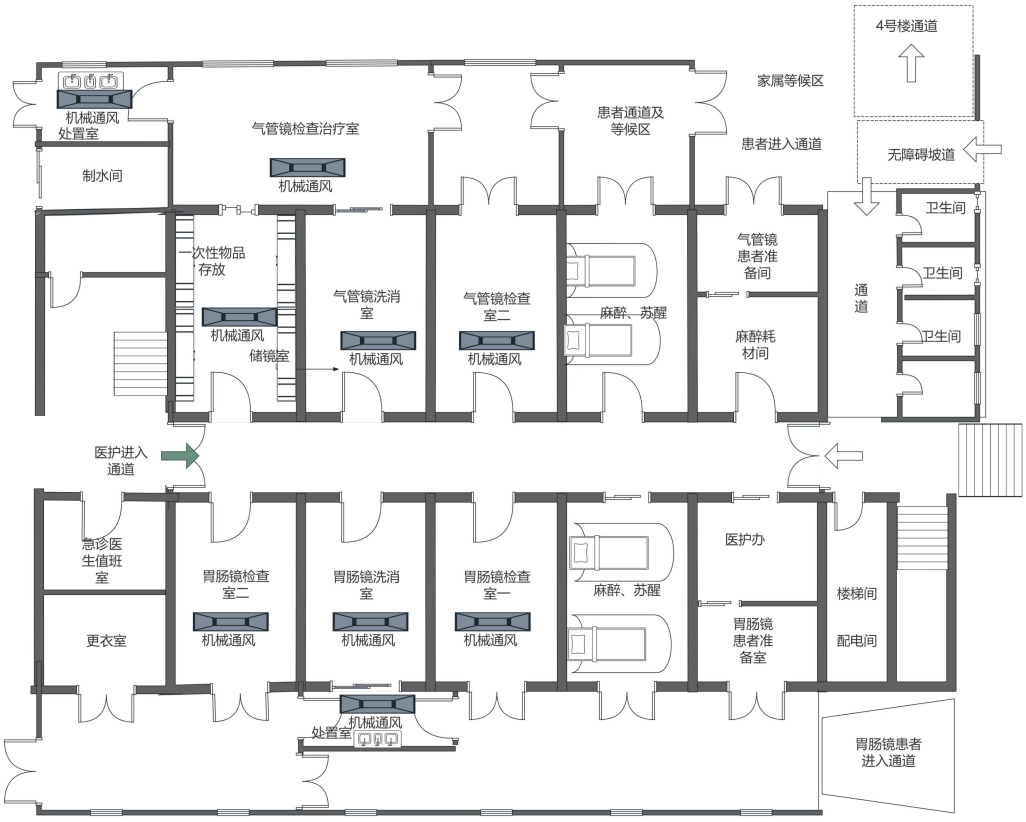
六、付款方式

（一）设计费为总价包干，包含踏勘、设计、招标配合、施工过程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全部费用及税费。

（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20%，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完成清单编制配合后支付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20%。

七、其他事项

（一）本任务书作为设计采购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任务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重大设计调整须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
（三）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守医院安全管理、院感管理及保密规定。
（四）附件。提供一份拟改造的内镜中心（胃肠+气管镜）布置图（仅供流程及布置参考）。



第二部分　项目一：陕西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特种车辆保障战备功能完善项目设计任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特种车辆保障战备功能完善项目。

（二）项目位置：院区内西北角陕西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库区。

（三）项目规模：基地现有库房 12 个，建筑面积约 900 ㎡；库房南侧有转运场地约 1600 平方米；项目范围包含库房、库前排水沟、内部转运场地、室外停车场地等配套场地，具体范围以现场踏勘为准。

（四）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陕财办社〔2026〕51 号）总额 300 万元，其中战备功能完善约 200 万元、物资及设备采购约 100 万元。

（五）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专业施工图；后续服务贯穿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二、设计编制依据（专用）

（一）《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技术指导方案》（国卫规划函〔2021〕114 号）；

（二）《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6〕268 号）；

（三）陕西省人民医院急救与应急管理处商请实施改造的函件及现场排查问题清单；

（四）省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本任务书；

（五）GB 50016-2014[2018 年版]、GB 50116-2013、GB 50348-2018、GB 50057-2010、GB 50207-2012、GB 50212-2014、GB 50009-2012、GB 18466-2005、WS/T 367-2012、GB 15982-2012、GB 19193-2015 等现行标准。

三、设计范围与内容

（一）建筑与结构修缮。根据踏勘情况制定屋面防水修缮及设计方案、原屋面排水系统加固（彩钢板、天沟、落水口、雨水立管），外墙真石漆（与公卫中心统一），钢结构除锈防腐，库内墙面返潮霉变治理；更换老化卷闸门（电动+手动应急开启+可靠锁闭）；对既有建筑进行现场检测鉴定，出具安全性评估意见。

（二）场地与通行。库前排水沟翻新（含承重雨水铁篦子更换），内部转运场地整治修复，室外停车场地硬化，热熔标线，应急导视与交通标识系统，场地照明。绘制"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应急队伍及特种车辆集结、疏散总平图"。

（三）给排水（洗消）与防涝。场地排水能力核算（含极端天气），集水井与雨水管网整治，库房入口挡水防洪，增设专用洗消场地及供水（水压水量校核、增压蓄水、冬季防冻），增设三人位成品卫生间（如厕、洗浴），废水沉淀池与自动加药消毒装置接驳院内污水处理系统。

（四）暖通工程。车库尾气导流通风（防爆风机、风管及控制），洗消作业区设备+排水，值守区采暖、降温。

（五）消防与防爆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升级及联动调试，消火栓系统修缮（管段更换、试压、防冻），灭火器材配置，油料存放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及联动，防爆 LED 照明，防爆电气安全校核，应急疏散照明。

（六）电气工程。配电系统整改（负荷计算、老化线缆更换、漏电保护、配电箱规范化），防雷接地检测与完善（含浪涌保护），特种车辆专用运维充电接口，关键系统备用电源接驳。

（七）安防与信息化工程。高清监控全域覆盖（含室外停车）并对接院本部安防平台（含传输布线、接口、UPS），智能道闸（应急一键全开、权限分级），周界入侵报警，卷闸门状态感知与异常预警，应急广播（与火灾报警联动）。

四、设计要求（专用）

（一）分期实施。优先实施结构安全、消防防爆、安防监控等核心必保内容，其余视资金及场地条件列为二期实施；结合天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二）专项计算。排水能力（含极端天气）、防雷接地、防爆等级、地坪及场地承载（按重型救援车辆轴重验算）、消防系统等专项计算书纳入设计成果。

（三）施工保障。施工期间预留应急通道，确保基地应急出动功能不中断。

（四）设备界面。消防器材、视频监控、洗消等设备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设计单位承担布置、接口及联动设计。

五、设计成果与进度

（一）现状踏勘及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意见；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全专业）及投资概算；

（三）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及设计修改文件；

（四）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五）招标配合文件（技术要求、技术答疑）；

（六）施工过程技术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配合。

进度：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专业施工图；后续服务贯穿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第三部分　项目二：内镜中心提质改造项目设计任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内镜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二）项目位置：5 号病房楼一层东侧。原门诊楼二楼内镜中心现状用房不再作为实施地点，新址须满足本任务书第三部分所列选址条件。

（三）项目规模：建安工程费约 110 万元（以装饰装修及配套专业改造为主），设备由医院另行组织采购，不计入设计费计费基数；改造建筑面积以现场踏勘实测为准。

（四）资金来源：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资金（上级专项）。

（五）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专业施工图；后续服务贯穿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六）选址条件。本项目采取院内另行选址改建方式实施。经前期论证，原门诊楼二楼存在六项难以克服的限制，不具备原址改造条件：一是选址位于结核门诊楼上，患者须经结核门诊一楼大厅进入，流线无法分离；二是无法增设电梯；三是面积无法扩展，现有消化内镜室仅约 15 ㎡，无法达到操作间≥20 ㎡准入要求；四是给排水系统须整体重做，洗消间已发生渗漏至楼下门诊药房；五是通风改造条件不足，无专用风井及机房；六是标本流线无法分离（检验科临检室位于同层）。

新址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前四项为优先条件）：

条件	要求	说明
建筑面积（优先）	可用建筑面积约 400—500 ㎡	按必达项功能用房测算
原用途（优先）	优先既有医疗用房（原病房、医技楼层）	给排水点位、电力容量、层高条件较好，改造量小、单价低
层高（优先）	梁下净高宜≥3.00m	GB 50849 第 5.1.10 条：医技科室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00m
给排水	具备给排水点位或增设条件，排水立管可独立设置	洗消间须独立排水，避免再次发生渗漏至楼下药房
通风	具备设置排风立管至屋面的条件	支气管镜室负压及洗消间机械通风所必需
位置	宜相对独立，远离门诊密集人群	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出入口及通道须满足无障碍与平车通行要求（GB 55019—2021）

条件	要求	说明
结构与荷载	满足内镜设备与洗消设备荷载要求	涉及设备进场可行性
电力	具备增容条件	内镜主机、洗消设备、麻醉监护用电

设计单位应在现状踏勘阶段对候选选址实地核查，出具选址可行性比选意见；若候选选址均不满足，应及时书面反馈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另行确定选址后再行设计。新址位于首层的，出入口及通道应满足平车转运与无障碍通行要求（GB 55019—2021）。

（七）结构安全与改造方式。新址 5 号病房楼建成于 1984 年，为砖混结构。改造设计前由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性评估。设计应尽量或完全不在承重墙上开设门洞，优先原窗洞改门；确需增设通道的，可在胃肠镜室外侧加设铝合金外走廊，须经结构复核，满足消防疏散、防火间距及节能保温要求。

（八）新建部分与装修部分关系。新建部分（如铝合金外走廊等加建内容）与既有装修部分应通过变形缝在结构上完全脱开，确保其合规性与合理性；新建部分应兼顾室外管网（给水、排水、消防、电力、通信等）的维护便利与新建部分自身安全性，不得因加建封堵既有管网检修通道；应综合考虑给排水（含纯水系统）、智能化、信息化、医疗气体、压差控制等配套专业，避免因缺项漏项造成建设不可控。

二、设计编制依据（专用）

（一）《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 年局部修订]）、《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二）《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 507—2016）；

（三）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四）国家卫生健康委《内镜诊疗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及气管镜、胃肠镜诊疗技术相关操作规范；

（五）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规范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中内镜中心设置与院感管理要求；

（六）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本任务书。

（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全文强制）——新址须满足无障碍与平车转运要求，麻醉患者转运不得经由公共走廊；

（八）《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及《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消化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国卫办医函〔2019〕870 号）

——操作间、麻醉恢复室、术前准备室面积及吸氧、负压吸引、监护等配置要求为必达项；

三、设计范围与内容

（一）装饰装修及功能分区设计（以装饰装修设计为主）。在前期调研平面布置图基础上优化医疗工艺布局，合理设置外部走廊，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区别医务人员通道与患者通道，减少内部结构拆改。功能分区（候诊及预约登记区、诊疗区、麻醉复苏区、内镜洗消区、库房及办公区）；患者流、医护流、内镜流、污物流四流组织与平面布局；向各专业提供提资条件（给排水、用电负荷与点位、医用气体、通风换气量、设备安装与检修条件）。建设单位提供前期调研绘制的平面布置图（医疗流程、感控分区及房间布局基本符合规范最低要求）供设计单位参考；设计单位应在其基础上优化完善，并对设计成果承担全部设计责任。

上述设计应满足下列功能用房配置与面积指标（必达项），设计单位须按下列数量与面积配置，不得缩减。受限于现有条件，部分内镜检查室面积小于推荐值 20 ㎡的，须与使用科室沟通使用需求后确定房间功能与布置。

序号	功能用房	数量	面积或要求	依据
1	呼吸内镜操作间（全麻）	1 间	≥20 ㎡	国卫办医函〔2019〕870 号
2	呼吸内镜操作间（局麻）	1 间	≥20 ㎡	同上
3	消化内镜操作间	1—2 间	每间≥20 ㎡	同上（类比执行）
4	术前准备室（区域）	1 间	≥10 ㎡，配吸氧装置	同上
5	麻醉恢复室	1 间	≥20 ㎡，配吸氧、负压吸引、监护、抢救设备及病床	同上
6	清洗消毒室	1 间	独立设置；	WS 507 5.3.1、5.3.3、

序号	功能用房	数量	面积或要求	依据
			呼吸、消化系统清洗槽及自动清洗消毒机分开设置和使用；机械通风"上送下排"，换气次数≥10 次/h	5.3.5
7	内镜与附件储存库（柜）	1 处	与工作量匹配	WS 507 5.1.1
8	患者候诊区	1 处	支气管镜与消化内镜分设	WS 507 5.1.1；GB 50849 5.2.4（强条）
9	家属等候区	1 处	独立设置	感染办意见
10	独立处置室	1—2 间	用于测漏拆件、标本处理、吸引废液排放、抹布拖布清洁消毒	WS 507 5.3.4；感染办意见（见附件一）
11	无菌物品存放区	1 处	独立专用，不得设于过廊	感染办意见
12	污物处置区（污物间、污洗间）	1 处	定点存放，密闭转运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感染办意见
13	办公区、更衣及卫生通过	1 套	与诊疗区分开	WS 507 5.1.1
14	缓冲间／前室	若干	三区之间关键节点	GB50849 5.5.9（参照）
15	室内净高	—	医技科室	GB 50849 5.1.10

序号	功能用房	数量	面积或要求	依据
			不应低于 3.00m	

（二）建筑与室内改造。诊室及功能房间隔断调整；墙面、地面、顶棚采用易清洁消毒材料；防潮防霉处理；观察窗、隔帘及隐私保护；噪声控制。室内尽量减少改造部分，以控制成本。

（三）洗消与消毒供应。按 WS 507—2016 布置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流程；清洗消毒机、测漏台等设备水电条件；机械通风及相对负压控制；终末漂洗用水水质；镜库设置条件。

（四）麻醉与复苏区。麻醉镇静操作条件；复苏观察床（椅）位；中心供氧与负压吸引接口；生命监护与抢救设备安装条件；应急呼叫系统。

（五）暖通工程。逐房间标明通风换气次数计算值：支气管镜操作间设高效过滤排风并形成定向气流；洗消间机械通风采用上送下排且换气次数不少于 10 次/h。诊疗区空气品质改善与人机共存空气消毒设施配置。

（六）电气与医用气体。诊室设备带（氧气、负压吸引、电源）配置；诊疗照明；应急电源（UPS）与生命支持系统供电保障；防雷接地与等电位联结。医用气体（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按操作间与复苏室配置到位。

（七）给排水（含纯水系统）。洗消区给水（含热水）与排水（防回流污染、衔接院内污水处理系统）；地漏防臭防污染；纯水与无菌水系统预留位置与管路（纯化水细菌总数≤10CFU/100mL、滤膜孔径≤0.2μm）。

（八）消防与安防。喷淋及火灾报警适配性改造与合规校核；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高清监控与门禁。

（九）智能化与信息化。内镜清洗消毒全过程追溯系统布线与终端条件；候诊叫号系统；PACS/HIS/LIS 接口与网络布线预留。

（十）标识导视。分区标识、污染区／清洁区警示标识、院感提示标识。

四、设计要求（专用）

（一）方案先行。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三区两通道”建立）方案应先行编制，经医务科组织院感科、护理部、使用科室书面确认后方可出施工图；院感科重点审核四流分离、WS 507—2016 洗消流程及机械通风。

（二）限额设计。投资概算不得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控制目标（约 110 万元），不得超标准、超范围设计。分区域及功能控制设计重点，气管镜治疗室按标准保障功能完善；室内尽量减少改造部分；患者通道、等候区、家属等候区及南边患者通道达到基本使用功能即可；基础及地面处理采用低成本新工艺。

（三）院感合规。洗消流程、通风换气、材料选择、手卫生设施满足 WS 507—2016、GB 15982-2012 及医院院感管理要求；气管镜诊疗区满足相对负压及定向气流组织要求。

（四）专项计算。通风换气次数、用电负荷、医用气体耗量、给排水等专项计算书纳入设计成果。

（五）施工保障。提出分期实施方案与错峰施工建议，改造期间维持院内正常诊疗秩序与院感管控不中断。

（六）设备界面。内镜主机、清洗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由医院另行采购，设计单位承担布置、水电及接口条件设计。

五、设计成果与进度

（一）现状踏勘（含院感问题评估）及平面布置优化方案；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全专业）及投资概算（用于限额设计与投资控制）；

（三）施工图意见回复及设计修改文件；

（四）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五）招标配合文件（技术要求、技术答疑）；

（六）施工过程技术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配合。

进度：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专业施工图；后续服务贯穿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2.2 是否按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

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主观/客观
1	磋商报价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客观
2	设计工作大纲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认识进行评审，①对设计范围和设计目标完全理解；②对各分项工程技术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清晰准确；③对各分项工程设计工作难点和重点理解透彻；④熟悉所涉及的医疗行业相关设计标准，对核心要点能够准确把握。 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且内容详细，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般缺陷扣0.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扣1分；每一项内容未提及扣2分。 注：一般缺陷是指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无具体说明、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等任意一种情况；重大缺陷是指内容描述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不符合项目情况。	8	主观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程序进行评审：①管理体系构建，有规范的设计流程和文件管理制度；②协同审核机制，有多方协同设计、分级审核制度；③设计标准规范管理，有标准规范管理、引用，多方案比选与复核制度；④质量反馈与改进措施，有施工配合、施工问题反馈改进措施。 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且内容详细，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1.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般缺陷扣0.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扣1分；每一项内容未提及扣	6	主观

		1.5 分。 注：一般缺陷是指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无具体说明、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等任意一种情况；重大缺陷是指内容描述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不符合项目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①组织架构与制度保障,具有进度专项管理团队，明确职责分工，有责任与考核机制；②计划制定与动态管理，能能够编制科学进度计划，同时具有动态调整与监控措施；③有规范的标准化设计流程，能够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④需求与变更管理，通过加强沟通、预判风险，减少频繁设计变更。 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且内容详细，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般缺陷扣 0.5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扣 1 分；每一项内容未提及扣 2 分。 注：一般缺陷是指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无具体说明、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等任意一种情况；重大缺陷是指内容描述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不符合项目情况。	8	主观
		根据供应商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及控制造价措施：①能够实施限额设计与标准化设计；②具有技术方案比选与节能优化措施，能够降低施工成本和长期运营能耗；③通过材料选型中考虑性价比，在满足功能目标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合理选择性价比优良材料,降低材料成本；④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且内容详细，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般缺陷扣 0.5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扣 1 分；每一项内容未提及扣	8	主观

		2 分。 注：一般缺陷是指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无具体说明、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等任意一种情况；重大缺陷是指内容描述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不符合项目情况。		
3	业绩案例	供应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过一项类似的项目设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修缮改造类 / 医疗机构或医疗流程改造类设计项目。	10	客观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每负责过一项类似项目设计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类似业绩是指：修缮改造类 / 医疗机构或医疗流程改造类设计项目。	12	客观
4	项目组构成	设计组结构与素质： 设计组织机构合理，各专业相关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搭配合理，职责明确，各专业负责人员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7 分；设计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具有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与防爆工程等主要专业，各专业负责人有工作经验，人员有分工，得 5 分；设计组织结构较为合理，有专业分工，具有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与防爆工程等主要专业，人员经验不足，得 3 分；设计组织机构不太合理，主要专业有缺失，人员分工不够明确，得 1 分。	7	主观
		专业负责人： ①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且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②配备医疗工艺（医院流程）专业人员，提供相关	8	客观

		业绩证明（业绩合同中应能体现人员名称），每有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所有人员需按要求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和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	服务保证和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体系完备，有服务制度、服务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措施细致全面，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全面，得 3 分；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措施不够全面，各阶段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得 2 分；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服务制度描述简单，缺少专业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措施简单，服务措施或承诺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3	主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被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情况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在本单位任职（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二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1.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总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设计工作大纲说明，项目组构成、服务保证措施等；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和验收依据等。**可根据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1）技术响应文件

2）商务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内容逐条抄写。

2.“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功能或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商务响应偏离表中仅填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如商务条款全部响应可不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企业荣誉、获奖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员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在进行设计的项目一览表（如无可以不附此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员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商务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与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